

2022 年溧阳市公安局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采购文件

立诚采标公[2022]3 号

采 购 人：溧阳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 0 二二年五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溧阳市公安局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代理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公[2022]3号
2. 项目名称：2022年溧阳市公安局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630万元
4. 最高限价：清单一：400万元；清单二：230万元
5. 采购需求：城区基础交通设施（交通标志、标线、隔离护栏、减速带、警示柱等）及全市信号灯设施（交通信号灯、信号机、爆闪灯、哨兵系统等）的维护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2次（含2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但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达到10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备注：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或公路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溧阳市建设西路58号,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代理部。

方式:需携带领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领取单位公章)至领取地点现场领取。领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6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进入活动场所前须自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本人健康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工作。每家投标人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人。入场后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公安局

地 址：溧阳市燕山中路 8 号

联系方式：13961283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立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建设西路 58 号景盛苑南门

联系方式：0519-87925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包女士

电 话：0519-87925608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公安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 _____的(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_____作为主办单位，_____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共同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

2、乙方负责_____（项目内容），负责人：_____。

3、若中标，联合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价款的支付；主办单位接受到属于联合体成员单位的价款，应当在价款到达主办单位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述服务及货物的采购。

2、定义

2.1 “投标人”指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的本国服务商。

3、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见采购公告。

4、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但联合体主办方必须为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为“联合体主办方”），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必须达到 10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组成：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期限、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

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

6.3 投标人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或答疑会之前）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直接通知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现场情况：

8.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应结合自身经验，自行了解并考虑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未踏勘现场等理由向采购人追加费用或申请服务期变更。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9.5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要求技术参数中必须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而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文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 B 证；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 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质量、服务及优惠条件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服务费、人工费、机具费、设备材料费、耗材费、辅材费、交通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系统运行费、安全保卫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13.3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税率除外）。其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13.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市场因素、政策性调整、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并确保计算正确无误。清单（一）的投标单价为服务期内年度合同单价。投标报价不得

超过相应部分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相应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清单（二）以暂估价（含暂列金额）计入总报价中，报价时不得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 服务期内（含续签服务期），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与清单内容相同的或可参照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增加工程项目与清单内容不同的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审计单位共同定价后按实结算。数量的增减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13.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13.6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 3 份投标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人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9.1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

20.2 已领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放弃投标原因等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

21、诚实守信

2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在有关媒体公告，并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监管部门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投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相应部分最高限价或控制单价的；**
- (4)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5) 标准配置或技术要求有漏项的；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
- (14) **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的；**
- (15)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6) **投标清单漏项、缺项的或改变清单数量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不得缺少的项目、“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3.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

2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2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 6%的减分。

23.3.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e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投标人，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 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 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 个基点
溧阳浦发村镇银行阳光支行	刘伟	13775258080	LPR+50 个基点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则随机抽签确定。

24.3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24.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向中标人支付补偿金，以及中标人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五、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和投诉

27.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由其依法受理、处理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过程及程序方面的质疑。

27.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

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7.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7.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7.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一) 项目需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采购清单由两部分组成，清单（一）最高限价为 400 万元，清单（二）最高限价为 23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为暂列金额）。投标总价同样由两部分组成，清单（二）230 万元（含 30 万元暂列金额）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人投标报价=清单（一）报价+清单（二）报价。

4、项目竣工结算时：

①、清单（一）结算价格=实际完成并验收工程量*中标单价；

②、清单（二）结算价格=实际完成并验收工程量*采购文件清单中的预算单价*【1-清单（一）中标下浮率】；

5、清单（一）中标下浮率=【400 万元-清单（一）中标价】/400 万元。

二) 采购清单

清单一：主要交通设施清单及单价

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备注
(一) 交通 标线	热熔标线	见技术要求说明	平米	20000	38	
	热熔标线 导向箭头	各类车道导向箭头 规格 4.5m、6m	个	700	150	
	热熔标线停车 位	不大于 2.5 米*6 米	个	830	90	
	震荡标线	见技术要求说明	平米	1000	110	
	高压水除线	废弃标线清洗和回收	平米	1000	60	
(二) 交通标 志	交通标牌	二级膜, 铝板厚度 2mm 在用常规款式	平米	2000	470	含安装, 不含杆 件、基础
	标志贴膜	二级膜, 在用常规款式	平米	2000	280	
	反光道钉	10*10cm, 黄色双面、白色单 面, 在用常规款式	只	3000	30	含安装
(三) 隔离护 栏	钢制隔离 护栏	高 100cm*长 300cm*厚 2.0mm	米	1000	130	含安装、 拆旧
	钢制隔离 护栏立柱	80*80*2.5 mm (配套橡胶底 座, 大号反光标)	只	800	95	含地钉、 安装
	护栏端部 警示板	高 75cm 或 95cm		200	420	含安装
	橡胶减速带	高度 3.5cm	米	499	100	含安装
(四) 交通 信号灯	机动车信号灯 组总成 (含三 联三色)	规格: \varnothing 400mm、铸铝外壳 在用常规款式, 相关参数符 合国家标准	套	100	2100	含安装
	机动车信号灯 盘总成 (红黄 绿三色)	规格: \varnothing 400mm、铸铝外壳 在用常规款式, 相关参数符 合国家标准	套	300	550	含安装
	人行信号灯组 总成 (含主灯、 倒计时)	规格: \varnothing 300mm、铸铝外壳 在用常规款式, 相关参数符 合国家标准	套	50	1200	不含基 础、杆件

	人行信号灯盘总成（主灯、倒计时）	规格：Φ 300mm、铸铝外壳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80	380	含安装
	协调式联网信号机总成	64 路输出 在用常规型号，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15	33000	含基础安装、调试
备注	<p>1、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进场之前均须报验，品牌、型号的选择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规格、质量标准均须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p> <p>2、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超过清单一的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相应控制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清单二：其他交通设施清单及预算单价

类别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一) 交通标线系列	1	导向箭头	热熔标线，3m 规格	个	100	
	2	停车位内小箭头	热熔标线，长 1.2m	个	45	
	3	非机动车标志	热熔标线，按需设置	个	160	
	4	异型标线（让行、菱形、中心圆）	热熔标线，按指定要求	个	120	
	5	标线字	50cm*80cm	字	50	
	6	冷喷划线	按指定要求	m ²	20	
	7	冷喷划停车位	不大于 2.5 米*6 米	个	50	
	8	冷喷划箭头	各类箭头	个	60	
	9	废弃标线机械除线	含沥青黄沙涂层	m ²	35	
	10	彩色路面	按技术要求设置	m ²	200	
	11	“雨夜”热熔标线	特种热熔	m ²	85	含施工
	12	反光标线贴	15cm 宽, 钻石级	m ²	520	含安装
(二) 交通隔离护栏	1	钢制小护栏、绿化护栏	高 70/90cm*长 300cm* 厚 2.0mm	米	110	含安装
	2	钢制护栏立柱	80*80*2.5 mm(配套橡胶	只	80	含安装

系列			底座，大号反光标)			
	3	护栏贴膜	4道*20cm	只	50	
	4	铁质警示桩（地面80cm）橡胶盖	Φ114 mm*1200*2.5	根	170	含安装
	5	铁质警示桩（地面60cm）橡胶盖	Φ114 mm*90*2.5	根	140	含安装
	6	防撞桶（大）	Φ580*600mm	只	250	含1/3沙
	7	防撞桶（小）	Φ380*600mm	只	150	含1/3沙
	8	非机动车橡胶减速带	高度2.5cm	米	70	含安装
	9	铸铁减速带	高度3.5cm	米	250	含安装
	10	挡车杆（圆头、三脚）	铁质，200cm*Φ7.6cm	米	150	含安装
	11	京式护栏	高120cm*长300cm*厚3.0mm	米	190	含安装
	12	京式立柱	高120cm*厚3.0mm	只	120	含安装
	13	移动式护栏1	高110cm*长3000*厚2.0mm	米	130	
	14	移动式护栏2	高80cm*长3000*厚2.0mm	米	110	
	15	护栏轮廓标	各类款式	只	20	含安装
	16	护栏桩底座	橡胶底座	只	50	含安装
	(三) 交通信号灯系列	1	非机动车信号灯灯盘总成（红黄绿三色）	规格：Φ300mm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450
2		非机动车信号灯灯组总成	规格：Φ300mm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1750	含安装
3		人行信号灯总成（复合不带LED屏）	规格：Φ300mm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	套	4600	含基础、安装

		数符合国家标准			
4	人行信号灯总成（单面不带LED屏）	规格：Φ300mm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3800	含基础、安装
5	机动车信号灯总成（一体式）	规格：Φ400mm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6000	含基础、安装
6	辅助信号灯总成（双灯一体式）	规格：Φ300mm；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7500	含基础、安装
7	左弯待转区提示灯	规格：Φ300mm；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3200	含安装
8	电源线 1	ZR-RVVP3*4	米	20	多股铜芯含施工
9	电源线 2	ZR-RVVP3*6	米	25	
10	电源线 3	ZR-RVVP3*10	米	32	
11	机动车信号线	ZR-RVVP4*1.5	米	13	
12	机动车信号线	ZR-RVVP7*1.5	米	18	
13	机动车信号线	ZR-RVVP10*1.5	米	28	
14	增强过路管	电工套管重型Φ50	米	20	
15	硅芯管	Φ40	米	12	
16	信号机控制柜（不锈钢外壳、厚度1.5mm）	950*600*450	只	1300	含基础安装
17	太阳能黄闪灯	双面型	套	1200	含安装、不含杆件、基础
18	太阳能爆闪灯	单立柱6头	套	1600	
19	普通信号机	22路分时控制机	台	3000	含安装
20	协调式信号机主控板	在用常规款式	片	6500	含安装
21	协调式信号机灯控板	在用常规款式	片	2000	含安装
22	协调式信号机电源板	在用常规款式	片	2500	含安装

	23	协调式信号机控制机柜（含内部元器件）	含照明、220V 电源插座、接线柱、手动控制门、配套门锁钥匙等	只	5000	含基础安装
	24	智能多功能控制机柜	在用常规款式	只	30000	
	25	光纤/网线	六芯光纤、超六类网线	米	8	
	26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端口数量：8 个自适应 RJ45 端口；传输速率：10/100/100M 自适应。	只	360	
	27	千兆多模双纤光纤收发器	技术参数：波长 850nm、产品接口 SC、缓存 1Mbit	对	300	
	28	熔纤		处	100	
(四) 杆件基础配套系列	1	广角镜	Φ 800 ， 在用常规款式	只	280	含安装、不含杆件、基础
	2	立杆（热镀锌、喷塑）	Φ 114*3000*4mm	米	80	
	3	立杆（热镀锌、喷塑）	Φ 89*3000*4mm	米	60	
	4	标志牌杆件 1	Φ 159*6000mm，杆件喷塑	套	4200	含横臂、施工
	5	标志牌杆件 2	Φ 219*7500mm，杆件喷塑	套	7500	含横臂、施工
	6	标志牌杆件 3	Φ 273*7800mm，杆件喷塑	套	8800	含横臂、施工
	7	标志牌杆件 4	Φ 299*7800mm，杆件喷塑	套	12000	含横臂、施工
	8	标志牌杆件 5	Φ 325*7800mm，杆件喷塑	套	14000	含横臂、施工
	9	信号灯杆件 1	八角喷塑杆件，下 1.5m 蓝上白，横臂 7 米	套	8000	含横臂、施工
	10	信号灯杆件 3	八角喷塑杆件，下 1.5m 蓝上白，横臂 9 米	套	8800	含横臂、施工
	11	信号灯杆件 2	八角喷塑杆件，下 1.5m 蓝上白，横臂 12 米	套	11000	含横臂、施工

	12	直埋式基础	0.4*0.4*0.6m	个	150	含开挖、浇筑
	13	预埋式基础	0.4*0.4*0.6m	个	250	含预埋件、开挖、浇筑
	14	基础 1	0.8*0.8*1m	个	500	
	15	基础 2	1.2*1.2*1.5m	个	1500	
	16	基础 3	1.5*1.5*1.6m	个	2500	
	17	基础 4	1.8*1.8*1.8	个	4500	
	18	窨井总成 1	0.5*0.5m	套	280	含施工
	19	吊车台班	8T	个	900	
	20	牵引、顶管	(含 3 根 ϕ 40 管)	米	100	含工作协调
	21	道路、道板开挖、恢复	深度 40cm	米	200	
	22	绿化开挖、恢复	深度 40cm	米	80	
(五) 其他设施	1	弹力警示桩 (45cm)	PU 材质, 高 45cm	只	70	含安装
	2	弹力警示桩 (75cm)	PU 材质, 高 75cm	只	80	含安装
	3	警示锥筒	高 70cm	个	45	
	4	警示锥筒链条	红白相间	米	10	
	5	测速警示 1 (市电款)	外框尺寸: 130*60cm; 显示尺寸: 37*45cm	套	7000	含安装
	6	测速警示 2 (太阳能款)	外框尺寸: 130*60cm; 显示尺寸: 37*45cm	套	7600	含安装
	7	人行横道安全 警示系统	在用常规款式	套	40000	含安装
	8	“哨兵”声光电安全 警示系统	在用常规款式	套	28000	含安装
	9	智能“哨兵”系统 1 (单台配置)	在用常规款式	套	6500	含基础安装
	10	智能“哨兵”系统 2 (1+1 配置)	在用常规款式	套	21000	含基础安装

	11	公益宣传标志 1	反光膜标志版面	m ²	248	含支架、 安装
	12	公益宣传标志 2	黑膜彩喷广告布	m ²	128	含支架、 安装
(六) 工次标 准	1	城区范围： (溧城、昆仑、古县)	零星点工	次	120	
	2	天目湖、埭头、 南渡、戴埠中队	零星点工	次	180	
	3	上兴、社渚、 别桥、竹箐中队	零星点工	次	240	
	4	交通隔离护栏清洗	零星点工	米	1.8	
	5	简易信号灯安放	3 天内为一次	次	200	
	6	发电机安放	5 小时内为一次	次	160	
备注	以清单一的中标下浮率，确定清单二的结算下浮率。					

交通设施维护维修工次结算标准

序号	维修内容	工次数量	备注
1	护栏拆、装及维修	1	1. 近距离 5 片（含）为计量单位； 2. 护栏近距离维修包括收钉、脱落、补横杠等。
2	杆件标志牌维护、拆除及移位	1	1. 单立杆及标志牌拆除计 1 工次，移位计 2 工次； 2. F 杆、电警、信号灯杆件拆除计 2 工次，移位计 4 工次； 3. 涉及吊车台班另行核定。
3	减速带拆除	1	近距离内，3 米为计量单位，不足 2 米按 2 米计。
4	警示桩拆除	1	近距离内，5 根为计量单位，不足 5 根按 5 根计。
5	信号灯维护、维修	2	1. 信号灯因掉线、缺电等原因排除故障； 2. 信号灯杆件补盖板； 3. 监控、信号灯线路整理； 4. 信号灯组整理； 5. 监控、协调信号机重启后正常的，计 1 工次。

6	现场查勘（放空）	1	1. 赶赴现场后确认停电导致不工作； 2. 恶劣天气导致维修不便，延时维修。
7	管线查勘	2	查勘管线，特殊情况另行报备计量。
备注	1. 本标准的结算为不发生材料费用，涉及更换主材及配件的，不计工次。 2. 近距离内指相邻交通设施派单距离在 200 米范围内。 3. 交通设施维修后一周内发生同类非人为故障，不计再次维修工次。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一、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所需材料要求如下：

1) 资格审查材料如下：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4、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及B证；（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 5、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 6、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2022年3月；（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 7、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2022年3月（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主办方）；
-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除上述原件外，投标人还须提供以上原件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3) 如缺少上述任何一项资料或资料不合格，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外，上述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须一起装袋密封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不接收补充材料），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

二、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随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一、价格部分（20分）			
1	投标报价	2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二、技术部分（43分）			
1	养护保养方案	10	养护维保方案主要是指日常巡视、检查、检测、检修、日常配合等各方面，考虑周全、概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概述较为详细，安排较为科学，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概述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4 分；概述方案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事故处理抢修方案	10	主要是指交通事故应急抢修处理方案，包括接到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处理流程、人员安排等。抢修处理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抢修处理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抢修处理方案基本全面的得 4 分；抢修处理方案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方案	7	主要包括正常维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紧急预案。方案考虑全面，包括正常养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各项紧急预案且可实施性强的得 7 分；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各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及各项措施简单基本完整的得 3 分；安全管理方案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工具使用方案	6	维修保养使用方案详尽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维修保养使用方案比较清楚的得 4 分；管理制度、维修保养使用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2 分；维修保养方案粗略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养护期间重点难点分析	6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完整、清晰的得 6 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完整、较清晰的得 4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方案	2	主要包括企业内部各项制度（接管移交管理、员工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考核奖惩管理等）；概述详细，方案考虑周全且内容全面得 2 分；概述较为详细，方案考虑比较细致，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5 分；概述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与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2	协调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可实施性强的得 2 分；协调方案较合理，考虑基本全面的的得 1.5 分；协调方案基本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37 分）			
1	机具配备	6	投标人自有特种高空作业车的，有 1 辆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
		6	投标人自有巡视车的，有 1 辆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上述内容均须提供机具购买发票及车辆权属登记证、行驶证。			
2	人员配备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资质的得 5 分。
		4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含）以上证书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低压电工操作证的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高空作业证的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特种作业证（电焊工）的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高空作业车操作证的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中具有安全员证书的得 2 分。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至少缴纳至 2022 年 3 月；不提供不得分。	
3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近 3 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及部分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其他：

- 1、上述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上述近 3 年指自本项目开标当日向前推算 3 年之日起至本项目开标当日止。
- 3、以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 溧阳

乙方（中标人）：_____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20%，工程量每月计量一次，每半年结算一次，于第二个季度满后凭计量签证支付已完成合格计量款的 70%；第四个季度满后且经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相应考核扣款在每半年结算之际扣除。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数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税率除外）。其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3. 服务期内（含续签服务期）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与清单内容相同的或可参照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增加工程项目与清单内容不同的必须经甲方、监理、审计单位共同定价后按实结算。工程量的增减必须经甲方、监理、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否则一律不予签证和结算。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2022年 月 日—2023年 月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24 小时（除紧急抢修任务外）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本项目设备质量保修期为 3 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本项目整体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代理机构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代理机构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十一、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十二、其它

1、交通设施施工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同时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条款。

2、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进场之前均须报验，所有材料品牌、型号的选择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规格、质量标准均须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标志牌包括各类交通标志，标志牌信息内容应预先制作小样，提交甲方核定后实施。标志牌以矩形面积计量。

4、交通隔离护栏清洗包括城区及公安检查站所有护栏；

5、工次结算按《交通设施维修维护维修工次结算标准》执行。

6、涉及大额配件（单品 1000 元以上）更换，杆件、标志拆除的，更换、拆除件送交大队场地存放，秩序中队做好工作备案。

7、每月计量一次，每半年结算一次。遇未明确的项目和单价由审计、监理、交警大队另行核定。

8、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负。

9、中标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驻场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由甲方派驻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协调解决好地方矛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以上条款的内容如果需要修改或者有其他未涉及的事项，应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1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补充条款：

（一）、甲方职责、权限

1. 溧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
2. 提供有关交通设施资料，做好具体业务指导和施工协调。
3. 按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核查。
4. 负责施工派遣单签发，督查工作进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5. 如遇政策或相关管理规定需要调整及设计更改项目，应以及时通知乙方。
6. 审核乙方每季度的工程量、工作数据和经费概算。协调相关部门按期付款。
7. 适时组织工作例会。负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对乙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考核。

（二）、乙方职责、权限

1. 乙方按溧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提供的施工派遣单、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接受溧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工作业务指导，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
2. 每周巡查城区范围内的隔离护栏和沿线的其他交通设施，做好巡查记录报溧阳市公安局。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排除，履行报备。建立 24 小时和节假日值班制度，值班表在节假日前报交警大队。
3. 采购服务期内，乙方接到紧急抢修任务 15 分钟内响应，快速至现场进行应急处置。一般抢修任务 3 小时内完成，特殊情况须报溧阳市公安局并取得同意后采用先应急后修复的方式。常规工作施工派遣 24 小时内响应并进场组织施工，按期完工。
4. 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书，具体项目由溧阳市公安局指定。废旧更换大额设施交溧阳市公安局指定场所入库，入库要求另行明确。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在溧阳市范围内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工作场所（应当具有适量的办公用房、厂房在内），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施工车辆不少于 6 辆（其中登高车 3 辆），设备及维护工具应满足交通信号灯维护工作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应有成熟的工作机制，抓好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交纳相关费用，处理好前期矛盾。施工中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及指挥，接受交警大队、监理部门对文明、安全施工、质量效率施工的监管。接受《溧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考核办法》的工作规定。
7. 对交通安全设施不得自行增减与调整，不得擅自变更交通设施的使用性质。溧阳市公

安局、监理部门发现乙方不按派遣项目、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的，责令立即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 对抢修、维修、巡查不及时造成事故后果的，除进行赔偿外，并根据产生的后果严重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重大、特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施工结束后由乙方填写《交通设施施工结算表》，提供完工清单和现场照片，并经监理、大队人员验收签字核定。每月初向溧阳市公安局上报上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

（三）、溧阳市公安局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规定

为规范交通设施维护工作机制，用足、用好交通设施经费，提高交通设施维护、维修效率，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交通设施维护工作类别分为：紧急抢修类、日常维护类和工作布置类。

一、紧急抢修类：包含交通标志牌和标志杆倒伏或随时有倒伏、倾覆、坠落危险的；信号灯（杆）损毁或转向，不能正常运行影响视认的；因信号灯、信号机、控制线缆等原因出现黑灯、黄闪、显示不正常、漏电或不能正常运行的；交通隔离护栏损毁、扭曲等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由秩序中队告知乙方落实快速维护工作，开展维修后填写结算单，并附上前后图片，汇总交秩序中队。

二、日常维护类：包含交通标志、隔离护栏、警示桩、警示桶、道路监控等交通设施损坏，经一线民警汇报、设施中心工作人员巡查以及其他人员报告发现，秩序中队制作工作派遣单发乙方，乙方开展维修后根据工作单中各项目内容填写结算单，并附上维修前后图片，汇总交秩序中队。

三、工作布置类：根据道路通行和交通设施规范化设置的需要，秩序中队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交通设施增设、调整和优化的，制作工作派遣单发乙方，乙方工作完成后根据工作单中项目内容填写结算单，并附上工作单和维修前后图片，每项工作完成后即提交秩序中队。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经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由秩序中队核定工作量，履行考核管理，落实监理监管，提交溧阳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办理结算。

大额更换件、废弃设施统一交至大队指定场地，妥善存放，具体由秩序中队明确。

（四）、溧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溧阳市道路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建立完善交通设施维护考核监督机制，确保交通设施维护项目按合同履行，特制订道路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

秩序管理中队代表大队履行对交通设施的管理职能，负责对乙方维护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

二、考核办法

1. 维护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综合评分在 80（含）-90 分为合格；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维护合同：

- （1）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 （2）维护合同进行转包、分包的；
- （3）出现重大事故或问题。

三、奖惩办法

1、对乙方的管理考核，依据相关合同约定乙方所承担的的职责，发现违约情况，按照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同时工作出色予以奖励。

2、考核以加减分的方式进行，每分 200 元，考核周期为每个季度结算周期。

3、对乙方工作考核结果于当月交通设施工作例会上进行通报，奖惩情况列入履行合同记录，在每半年结算之际落实考核。

四、考核评分表

2022 年溧阳市公安局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维护单位考核细则

考核时间：_____ 维护单位：_____ 考核单位：溧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规则	考核评分	备注
人员队伍	5	作业人员不应少于 10 人，且应具备相应的上岗作业资格，持证作业。	每少 1 人扣 1 分 无证作业发现 1 人扣 1 分		
设备管理	5	具备常规交安设施施工的各类施工设备及车辆（施工车辆不少于 6 辆，其中登高车 3 辆）。	少 1 车扣 1 分		
材料管理	10	按要求合同及甲方需求，按时采购各类	影响 1 次扣 2 分		

		材料，不得耽误甲方各类任务、工作。			
质量管理	15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规范来指导施工，施工质量合格。	发生 1 次质量问题扣 2 分		
安全管理	1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发生 1 次安全问题扣 2 分		
进度管理	15	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各类施工作业。	发生 1 次进度问题扣 2 分		
服从管理	15	主动配合监理、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服从管理。	发生 1 次不配合情形扣 5 分		
项目验收	5	积极配合工程验收工作，并制作符合要求的详细的竣工文件在要求时限内提交。	发生 1 次超期情况扣 2 分		
问题整改	10	按照要求时限进行整改，整改质量优秀，并能及时提供整改报告。	发生 1 次超期情况扣 2 分		
关系协调	5	施工单位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良好的服务态度和极强的协调能力，妥善协调好与各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对相关单位的合理要求给予积极的配合。积极主动、准确迅速地协调处理工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工作进度。	每发生 1 次相关部门投诉情况扣 2 分		
工作质态		由于施工管理失误造成交通安全事故及次生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造成较少财产损失扣 5 分；造成人员受伤或较大财产损失扣 10 分；造成亡人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扣 20 分。			
		施工质量严重偏离标准，施工中发现用不合材质要求的材料，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情况，发现一次扣 10 分；			
		因施工质量或过失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一次扣 5 分，情况恶劣的扣 10 分。			
		工作安排未及时响应、抢修类工作不落实、拖延应付，施工进度严重失控，一次扣 5 分；			
		施工现场不规范，严重影响交通，未申报或施工后现场不清			

	理，引起其他职能部门投诉反映的，一次扣 5 分。		
加分项	工作完成出色，受到市、市局主要领导或市级以上媒体表扬的，一次加 5 分。		
	结合维护工作，提出有价值的设施优化举措或交安设施改进合理化建议的，一次加 5 分。		
	各类应急任务保障得力，发挥了主观能动性，体现服务质态，一次加 5 分； 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表现的，视情给予加分。		
综合考核得分			
<p>注：1. 评价得分为固定项目得分-扣分分值+加分分值；</p> <p>2. 重大问题直接扣分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p> <p>3. 本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含），考核不合格不得申请续签合同。</p>			

合同附件：

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采购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采购项目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保证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发生，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同意由甲方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愿意依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溧阳市公安局：

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对 2022 年溧阳市公安局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资料、现场条件等进行了仔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_____的投标。

1、我单位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担该项目的服务。我们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服务费、人工费、机具费、设备材料费、耗材费、辅材费、交通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系统运行费、安全保卫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2、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承担履行合合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同时同意在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界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其组成部分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单位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7、我单位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8、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人。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溧阳市公安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年）	服务期限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养护维修服务费、人工费、机具费、设备材料费、耗材费、辅材费、交通费、检测费、安装调试费、系统运行费、安全保卫费、保险费、管理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清单一（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交通标线	热熔标线		见技术要求说明	平米	20000			
	热熔标线导向箭头		各类车道导向箭头 规格 4.5m、6m	个	700			
	热熔标线停车位		不大于 2.5 米*6 米	个	830			
	震荡标线		见技术要求说明	平米	1000			
	高压水除线		废弃标线清洗和回收	平米	1000			
(二) 交通标志	交通标牌		二级膜，铝板厚度 2mm 在用常规款式	平米	2000			含安装， 不含杆件、基础
	标志贴膜		二级膜，在用常规款式	平米	2000			
	反光道钉		10*10cm，黄色双面、 白色单面，在用常规款式	只	3000			含安装
(三) 隔离护栏	钢制隔离护栏		高 100cm*长 300cm*厚 2.0mm	米	1000			含安装、 拆旧
	钢制隔离护栏立柱		80*80*2.5 mm（配套橡胶底座，大号反光标）	只	800			含地钉、 安装
	护栏端部警示板		高 75cm 或 95cm		200			含安装
	橡胶减速带		高度 3.5cm	米	499			含安装
(四) 交通信号灯	机动车信号灯组总成（含三联三色）		规格：Φ 400mm、铸铝外壳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100			含安装
	机动车信号灯盘总成（红黄绿三色）		规格：Φ 400mm、铸铝外壳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300			含安装
	人行信号灯组总成（含主灯、倒计时）		规格：Φ 300mm、铸铝外壳 在用常规款式，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50			不含基础、 杆件

人行信号 灯盘总成 (主灯、倒 计时)		规格: \varnothing 300mm、铸铝 外壳 在用常规款式, 相关参 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80			含安装
协调式联 网信号机 总成		64 路输出 在用常规型号, 相关参 数符合国家标准	套	15			含基础 安装、调 试
清单二 (230 万元, 含暂列金额)							
合计: 万元							

注: 本项目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进场之前均须报验, 所有材料品牌、型号的选择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规格、质量标准均须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附件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溧阳市公安局：

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1.3 税务登记证（国税和地税）；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附件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溧阳市公安局：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质量及服务、优惠条件承诺

投标人就_____采购项目的承诺如下：

一、质量承诺：

二、服务承诺：

三、优惠条件承诺：

四、履约的诚信承诺：